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024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8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一、切实精简文件

1. 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同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 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 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严格精简会议

4. 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 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

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

6. 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 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调度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 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登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 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

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 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 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 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报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报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报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 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 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 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 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 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 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 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 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 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正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对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计量行为市场监管总局拟出台新规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记者 赵文君)记者6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计量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9月3日。

据介绍，指南是对计量法及水电气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计量技术规范中公用企业计量行为合规要求的系统整合，分为总则、计量行为合规要求、附则三部分，共七章24条。

指南涵盖了城镇范围内从事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的公用企业，将“计量器具”限定为用于贸易结算的城镇居民水电气用量测量的民用水电气表，要

求公用企业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强化计量器具全流程管理，确保计量器具从采购到报废全流程可追溯，强调计量数据归集与监测，鼓励与相关部门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考虑到对乡村供水供电供气的公用企业在计量管理方面与城镇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指南提出对乡村供水供电供气的公用企业的计量活动可参照指南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完善指南内容，尽快出台实施，为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计量行为提供清晰指引，助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水电气表计量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商务部公布延长对进口牛肉保障措施调查期限决定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记者 谢希瑶)商务部6日发布公告，决定延长对进口牛肉保障措施调查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规定，2024年12月27日，商务部发布2024年第60号公告，决定对进口牛肉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说，由于调查工作量大，案情复杂，调查机关决定根据中国法律及世贸组织规则，将本案调查期限延长3个月至2025年11月26日。

发言人表示，牛肉保障措施立案后，商务部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调查，通过问卷、听证

会、实地调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材料，广泛听取各利害关系方意见，确保调查程序客观公正。该案受到各方广泛关注，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府、行业协会、生产商以及国内产业协会、养殖户和进口商等提交了大量数据和文字材料，调查机关正在全面审查各方意见和材料，依法审慎评估本案是否达到法定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

发言人说，调查机关将继续依法推进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客观公正裁定。中方将与各方保持沟通，共同维护好健康稳定的国际贸易环境。

韩国宣布9月底开始对中国团体游客免签

新华社首尔8月6日电(记者 陆睿 黄昕欣)韩国国务总理金民锡6日说，从今年9月29日至明年6月30日，韩国政府将对韩国团体游客实施临时性入境免签政策。

据韩国政府发布的消息，金民锡当天主持召开有关激活旅游的政策会议并宣布这一决定。韩国政府表示，此次免签政策实施后，预计将进一步激发游客访韩需求，从而

带动地方经济，实质性刺激内需。

中国驻韩国大使戴兵当天在社交媒体上说，韩方宣布将于9月底开始对中国团体游客免签，这个访韩的中国游客来说是好消息。中方自去年11月起对韩国试行单方面免签，数据显示此后中韩人员往来快速增长。中韩互为近邻，两国民众常来常往，有助于增进了解、深化友谊。

美将对印征收额外25%关税 印表示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维护国家利益

据新华社新德里8月6日电 印度政府6日发布声明称，美方对印度加征关税的做法“不公平、不公正、不合理”，印度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维护国家利益。

美国总统特朗普当天签署行政令，以印度“直接或间接方式进口俄罗斯石油”为

由，对印度输美产品征收额外的25%关税。

印度政府在声明中表示，印度已经明确了在购买俄罗斯石油问题上的立场，即进口是基于市场因素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印度能源安全。美国因此选择对印度输美产品额外征收关税让印度方面“非常遗憾”。

英民航局首次向该国公司颁发火箭发射许可证

据新华社伦敦8月5日电(记者 郭爽)英国民航局5日发布公报说，该机构向本土的英国罗拉太空公司颁发了航天发射许可证，这是英国火箭公司首次获得发射许可。

公报说，英国民航局已授权罗拉太空公司从位于英国北端设得兰群岛的萨克萨沃德太空港发射并运行其“云雀L”(Skylark L)亚轨道火箭，这是

该机构第一次将垂直发射许可证颁发给一家英国企业。该许可证允许罗拉太空公司从萨克萨沃德太空港每年最多发射16次。

该许可证附带多项发射前必须满足的条件，包括足够的保险、与英国政府达成数据共享协议以及与其他国家达成空域协议等。一旦满足这些条件，罗拉太空公司将根据其技术和运营准备情况确定发射时间表。

遗失启事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遗失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练市支行开户许可证一份，账号：115701040002805，核准号：Z3360000037901，声明作废。

关于环城南路、二里桥路、三里桥路中压管道改造项目的施工公告

因环城南路、二里桥路、三里桥路中压管道改造项目施工需要，为确保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和顺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施工时间：2025年8月13日—2025年10月25日
二、施工地点：环城南路(杭长桥中路—东街)、二里桥路(东街—二环路)、三里桥路(二环路—东南湾路)
三、交通管制措施：对环城南路、二里桥路、三里桥路局部车道进行封闭施工，剩余车道车辆正常通行。施工期间会对周边道路交通造成一定的影响，请通行该路段的车辆提前选择绕行或按施工区域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自觉服从交警和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特此公告！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管理处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8月7日

关于湖东路(二环东路—东湖街)中压管道改造工程的施工公告

因湖东路(二环东路—东湖街)中压管道改造工程施工需要，为确保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和顺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施工时间：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29日
二、施工地点：湖东路(二环东路—东湖街)
三、交通管制措施：对湖东路局部车道进行封闭施工，剩余车道车辆正常通行。施工期间会对周边道路交通造成一定的影响，请通行该路段的车辆提前选择绕行或按施工区域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自觉服从交警和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特此公告！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管理处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8月7日